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作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沃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飞沃科技项目组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对飞沃科技相关人员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培训，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培训概况

- （一）保荐机构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曹冬、曹文轩
- （三）培训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
- （四）培训人员：曹冬
- （五）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办公室与财务部相关人员
- （六）培训内容：本次培训通过演示培训讲义、解读法规条文等形式，结合新发布的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，重点学习了《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《公司法》等内容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飞沃科技及相关人员予以积极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保荐工作指引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规要求，对飞沃科技进行了 2024 年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通过本次培训，飞沃科技相关人员加深了对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、法规及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。保荐机构认为，此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飞沃科技的规范运作水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

曹冬



曹文轩

